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榮祥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742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（108年度竹簡字第1192號）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榮祥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偽造之「張景程」印章壹枚、如附表各編號「偽造之署押、印文」欄所示偽造之「張景程」署押、印文，均沒收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一、緣張榮祥透過不知情友人戴宏熙之介紹欲購買車輛借戴宏熙使用，其明知未經胞兄張景程之同意或授權，竟基於偽造私文書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10月19日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吉祥修車廠，冒用張景程身分，先由不知情人員偽造代刻張景程印章後，張榮祥即接續在汽車買賣合約書、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、無效本票（欠缺發票日之絕對記載事項，故為無效本票）、授權書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等文書上，偽造張景程之署名、按捺指印及蓋用偽刻之「張景程」印章，以張景程之名義購買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並持上開文件交予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匯豐汽車公司】承辦人員趙心悅行使之，用以辦理貸款，使匯豐汽車公司陷於錯誤核貸予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足以生損害於張景程、匯豐汽車公司對客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張榮祥將上開自用小客車借予戴宏熙駕駛，戴宏熙駕車與外籍人

士黎氏金燕發生車禍，經黎氏金燕對2653-KA號自小客車車主張景程提出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告訴（張景程部分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張榮祥所犯之罪，均『非』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、第15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（見108年度他字第1685號影卷第5至8頁、108年度偵字第7421號卷【下稱偵7421卷】第27至28頁、109 年度訴字第30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83頁、第96頁），並有證人即被害人張景程於偵訊時之證述（見107 年度偵字第7612號影卷【下稱偵7612影卷】第45至47頁、第144至146頁、第163至165頁、第169至170頁），及證人趙心悅、謝進隆於偵訊時之證述（見偵7612影卷第107至110頁、第173至175頁、第177頁、第126至130頁、第173至176頁），尚有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1份（見偵7612影卷第92頁）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影本1份（見偵7612影卷第93頁）、無效本票暨授權書影本1份（見偵7612影卷第95頁）、代刻印章授權書影本1份（見偵7612影卷第115頁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11月27日刑紋字第1078013673號鑑定書1份（見偵7612影卷第150至151頁反面）、汽車買賣合

約書影本1份（見偵7612影卷第151頁），以及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（見偵7612影卷第31頁）、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影本1份（見偵7612影卷第87頁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影本1份（見偵7612影卷第94頁）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影本1份（見偵7612影卷第96頁）、對保資料翻拍照片影本1份（見偵7612影卷第113至123頁）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車輛照片影本2張（見偵7612影卷第124頁）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1份（見偵7421卷第24頁）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16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表1份（見108年度竹簡字第1192號卷【下稱竹簡卷】第183至185頁）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，自均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其於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「張景程」署名與按捺指印、蓋用偽造印章，並持以行使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就冒用張景程身分而向匯豐汽車公司貸得款項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其利用不知情人員偽造張景程印章及其偽造張景程署押之行為，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其偽造私文書後加以行使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其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罪處斷。

（二）累犯：

1、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2分之1。」，查被告前曾因偽造文書、偽造貨幣等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53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，於103年3月28日縮刑假釋出監，於105年2月17日假釋期滿未被撤銷，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0至32頁），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法應論以累犯。

2、又參照大法官解釋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固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，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故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，依該解釋意旨修正之。然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

3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亦有偽造文書案件，與本件偽造文書案件具相同之性質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，不能自我控管，又再犯本案犯罪，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，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購買車輛借友人戴宏熙使用，竟冒用兄長張景程之身分向匯豐汽車公司貸款，使被害人張景程遭受後續之刑事告訴、民事求償等訴訟程序之累，且侵害匯豐公司之財產權益，被告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，未婚無子女，案發時與父母同住，從事快遞工作，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、被害人張景程意見（見下稱竹簡卷第153、161頁）、尚有14萬100元本金未清償匯豐汽車公司（見竹簡卷第183至18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1、按偽造他人之署押，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，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，但所偽造之此項署押，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「張景程」印章係由汽車公司人員幫忙代刻一節，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（見偵7421卷第29頁），並無證據證明已滅失，應依法宣告沒收。被告所為如附表各編號「偽造之署押、印文」欄所示偽造之「張景程」署名及指印、印文，均屬偽造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與否，均依前開規定併宣告沒收之。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文書，既經被告交予承辦貸款之匯豐汽車公司人員收執行使，則該文書非屬被告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2、另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冒用張景程身分向匯豐汽車公司詐貸取得貸款15萬元，被告僅繳納4期後即未再繳納，並已將車輛典當等情，為被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83頁、第96頁），迄今尚有14萬100本金未清償一節，亦經匯豐汽車公司陳報在卷（見竹簡卷第183至185頁），是就剩餘之14萬100元犯罪所得，應依法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被告利用不知情人員偽造代刻張景程印章，及在如附表各編號文書偽造張景程指印、印文等部分，雖未經檢察官起訴，但為前揭論罪科刑部分之階段行為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

得併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鳳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美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苗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0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（普通詐欺取財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　表：

編號	文書名稱	偽造之署押、印文	所在欄位

（續上頁）

1	汽車買賣合約書（影本見偵7612影卷第151即第112頁）	偽造「張景程」之署名2枚、指印2枚	乙方（買方）欄
2	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（影本見偵7612影卷第92頁）	偽造「張景程」之署名1枚、印文2枚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偽造印文，應予補充）	甲方（即借款人）欄 契約審閱期欄
3	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（影本見偵7612影卷第93頁）	偽造「張景程」之署名1枚、印文1枚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偽造印文，應予補充）	債務人欄
4	未記載發票日之無效本票（影本見偵7612影卷第95頁）	偽造「張景程」之署名1枚、印文1枚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偽造印文，應予補充）	發票人欄
5	授權書（影本見偵7612影卷第95頁、第115頁）	偽造「張景程」之署名2枚、印文2枚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偽造印文，應予補充）	立授權書人欄 授權人簽章欄
6	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（影本見偵7612影卷第96頁）	偽造「張景程」之署名1枚、印文1枚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偽造印文，應予補充）	借款人簽章「車主」欄